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島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203)

(1) 建议按于记录日期
每持有两股现有股份可获发一股供股股份
的基准进行供股

(2) 有关包销协议的关连交易及
(3) 建议股份合并

供股的包销商



董事

陈立基先生

建议供股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时段后），本公司与包销商签订包销协议以进行供股。本公司拟以按于记录日期每持有两股股份可获发一股供股股份的基准进行供股的方式，按认购价每股供股股份 0.048 港元，乃最后交易日股份的收市价（于接纳时悉数支付）发行 1,884,202,850 股供股股份，以筹集不低于约九仟四十四万港元的资金（扣除开支前）。

除外股东将不得参与供股。为符合资格参与供股，股东或投资者须：(i) 于记录日期在本公司香港股东名册登记为本公司股东；及(ii) 并非为除外股东。

根据包销协议，倘任何包销股份于最后接纳时限前未获承购，包销商同意认购或促使认购所有包销股份。

根据供股，将予配发 1,884,202,850 股供股股份，相当于本公司于本公告日期现有已发行股本的 50%。供股股份的总面值将为 18,842,028.5 港元。

进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项用途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 (i) 矿山及冶金机械的生产, (ii) 就矿产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涵盖中国政府一带一路倡议沿线国家及地区 (iii) 开采及生产煤 (iv) 证券投资

在扣除供股所需费用估计约四百十五万港元后，所得款项净额约八仟六佰二十九万港元将用于以下事项：

- (1) 约 25% 所得款项，或二仟一佰五十七万港元，将用于扩大矿山及冶金机械的生产业务及就矿产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
- (2) 约 35% 所得款项，或三仟二十万港元，将用于中国政府一带一路倡议沿线国家及地区的商业或投资机会；及
- (3) 约 40% 所得款项，或三仟四佰五十二万港元，将用于本集团一般营运资金。

经考虑本集团的其他集资途径（包括发行债务证券，股份配售及外方借款），并计及各项方法的优点及成本后，董事会认为供股能让本公司不用获取股东批准情况下，以及时方式让本集团能完成集资活动，亦为本集团提供良机，增强其资本基础及提升其财务状况，在低融资成本及对现时股价产生最少影响的情况下，令本公司能筹集足够资金以应付业务所需，且供股可让全体股东平等地参与本公司的未来发展。由于供股将使合资格股东得以维持彼等各自于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从而可避免出现股权摊薄，故董事会认为，透过供股集资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买卖股份及未缴股款供股股份的风险警告

供股须待（其中包括）包销协议成为无条件及包销商并无根据包销协议的条款终止包销协议后，方可作实。因此，供股可能或可能不会进行。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而彼等如对本身的状况有任何疑问，应咨询彼等的专业顾问。

务请留意，包销协议载有条文赋予包销商权利，在发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时终止其责任。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本公告于下文所载的「终止包销协议」一节。

股东应垂注，股份将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起以除权基准买卖。供股股份将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二）期间（包括首尾两日）以未缴股款形式买卖。因此，凡于供股所有条件达成当日（预期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时正）前以未缴股款形式买卖股份或供股股份的任何股东或其他人士，须承担供股可能不会成为无条件且可能不会进行的风险。拟以未缴股款形式买卖股份或供股股份的任何股东或其他人士如其本身状况有任何疑问，建议咨询彼等的专业顾问。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本公司将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厘定合资格股东的资格。于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期间，概不会办理任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为符合资格参与供股，合资格股东必须于记录日期（现时预期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香港股东名册。为于记录日期登记为本公司的香港股东，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所有权文件）必须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递交至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以办理登记手续。

创业板上市规则之涵义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0.29 条，由于供股令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本增加不超过 50%，此供股并不须获取股东批准。

由于陈先生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及主席，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0 章，陈先生属本公司关连人士，因此，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及配发供股股份及按包销协议支付予陈先生的包销佣金属关连交易。在遵从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0.90 条的前提下，预期将发行给陈先生的供股股份将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0.90 (2)条，须汇报及刊发公告，而获取独立股东批准的要求可获得全面豁免。按包销协议，由于须支付予陈先生的包销佣金，此属关连交易，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0 章，汇报及刊发公告适用，而获取独立股东批准可获豁免。

建议股份合并

联交所提请本公司注意，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7.76 条，当发行人之证券市价接近 0.01 港元或 9,995 港元之界限时，联交所可按其权利，要求上市发行人变更交易方式或进行证券合并或拆细。鉴于股份近期之成交价，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7.76 条，及每十(10)股每股 0.01 港元之现有已发行及未发行股份，将合并为一(1)股每股 0.10 港元之合并股份的交易要求，遂建议股份合并。在「建议股份合并」段「股份合并之条件」项下之所有条件达成后，股份合并才能生效

一般事项

载有供股进一步数据的章程或章程文件（按适用情况而定），将于实际可行情况下尽快寄发予股东。股东及有意投资者于买卖股份时务须审慎行事。

本公司将召开特别股东大会，以考虑及如认为合适，以通过普通决议来批准股份合并。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确知、得悉及相信，没有股东需要在批准股份合并的股东会需放弃投票。

本公司将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期间（包含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以厘定出席股东特别大会。为符合出席特别股东大会或任何续会的资格，所有股份登记须连同相关股票证书，不迟于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递交给本公司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

本公司将向股东寄发通函，当中载有（其中包括）建议股份合并之进一步详情以及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之通告及相关之委任代表表格，预期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当日或之前寄发予股东。

股东及有意投资者须注意虽然股份合并并非按供股完成后而有条件地进行，然而股份合并是根据本公告题为「建议股份合并」段「股份合并之条件」项下之所有条件达成才能进行。因此，股份合并未必一定进行。

股东及有意投资者于买卖股份时务须审慎行事。如股东有疑问，应咨询他们的专业顾问。

供股条款

发行统计数据

供股基准 : 合资格股东于记录日期每持有两股股份可获发一股供股股份

于本公告日期的已发行
股份数目 : 3,768,405,700 股股份

供股股份数目 : 1,884,202,850 股供股股份

认购价 : 每股供股股份 0.048 港元

紧随供股完成后的
已发行股份数目 : 5,652,608,550 股股份

包销商 : (i) 树熊证券有限公司
(ii) 陈立基先生

包销商将包销的包销股份数目 : 1,816,041,970 股供股股份即现有股份持有人按此项供股可获取的供股股份减去承诺股份

将筹集资金 : 约九仟四十四万港元 (扣除开支前)

根据供股, 将配发 1,884,202,850 股供股股份, 相当于本公司于本公告日期现有已发行股本的约 50%。供股股份的总面值将为 18,842,028.5 港元。

除所披露者外, 于本公告日期并无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购股权、认股权证、可换股票据或其他可认购股份的权利。

合资格股东

本公司将仅向合资格股东寄发章程文件。本公司将在合理可行情况下向各除外股东寄发章程副本, 仅供其参考。谨请特别注意, 本公司将仅向合资格股东寄发暂定配额通知书及额外供股股份申请表格。

本公司将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五)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星期五) (包括首尾两日)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以厘定合资格股东的资格。于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期间, 概不办理任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为符合资格参与供股, 股东或投资者须: (i) 于记录日期在本公司香港股东名册登记为本公司股东; 及(ii)并非为除外股东。

为于记录日期在本公司香港股东名册登记为本公司股东, 合资格股东须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四) 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将所有股份过户文件 (连同相关所有权文件) 递交至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以办理登记手续。

按连权基准买卖股份的最后日期将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星期二)。股份将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星期三) 起按除权基准买卖。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为：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 183 号
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

接纳供股股份及缴付股款的最后时限预期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时正。倘合资格股东全数承购彼等于供股项下的按比例配额，其在本公司的权益将不会被摊薄。倘合资格股东并无全数承购其于供股项下的配额，其在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将会被摊薄。

除外股东的权利

章程文件不拟根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权区的适用证券法例登记。本公司将遵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7.41(1)条的规定，就扩大供股范围至于记录日期名列本公司香港股东名册但其地址位于香港境外地区的股东的可行性作出查询，及倘经作出有关查询后董事认为鉴于其登记地址所在地区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该地区有关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扩大供股范围至该等股东属必要或适宜，则除外股东将不得参与供股，而本公司将于章程内披露有关剔除的解释。本公司将向除外股东寄发章程，仅供彼等参考之用。

于未缴股款供股股份开始于联交所买卖后及在任何情况下于买卖未缴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后日期前，倘扣除开支后可获得溢价，则本公司将于实际可行情况下尽快作出安排，将原应暂定配发予除外股东的供股股份，以未缴股款形式于市场出售。倘每次出售之所得款项（扣除开支及印花税）超过 100 港元，本公司将按有关除外股东于记录日期的持股比例（下调至最接近仙）以港元分发予该等股东，惟 100 港元或以下的单笔款项将拨归本公司所有。除外股东的任何未售出未缴股款供股股份将可供合资格股东额外认购申请。

认购价

认购价为每股供股股份 0.048 港元，须于合资格股东接纳供股股份的暂定配额或申请认购额外供股股份或于未缴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让人申请认购相关供股股份时全数支付。

认购价较：

(a) 股份于本公告日在联交所所报收市价每股 0.048 港元；

- (b) 股份于最后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收市价每股 0.048 港元;
- (c) 股份于紧接最后交易日（包括该日）前最后五个连续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平均收市价每股 0.0474 港元溢价约 1.27%;
- (d) 股份于紧接最后交易日（包括该日）前最后十个连续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平均收市价每股 0.0478 港元折让溢价约 0.42 %;
- (e) 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本公司股权持有人应占经审核综合资产净值（经计及少数股东权益后）约 0.0785 港元（按本集团于本公告日期的经审核综合资产净值约 296,001,727 港元及 3,768,405,700 股已发行股份计算）折让约 38.85%；及
- (f) 按股份于最后交易日在联交所所报收市价每股 0.048 港元计算的理论除权价 0.048 港元。

认购价乃董事经参考股份于现行市况下的市价及本集团当前财务状况后，及对本公司股价构成最少影响情况下来厘定。董事会认为认购价属公平合理。

暂定配发基准

合资格股东于记录日期每持有两(2)股股份将获配发一(1)股供股股份。持有（或持有余额）少于两(2)股股份的持有人将无权获暂定配发供股股份。请参阅下文「零碎配额」一段所述安排。

零碎配额

本公司将不会暂定配发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接受对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请。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将予汇集（及下调至最接近整数），以及所有因汇集而产生的未缴股款供股股份将于市场上出售，所得款项在扣除开支及印花税后可获得溢价的情况下将拨归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的零碎未缴股款供股股份总数将可供合资格股东额外申请。本公司概不提供碎股对盘服务。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经配发、发行及缴足股款后，将与配发及发行供股股份当日已发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权益。供股股份持有人将有权收取所有日后于配发及发行供股股份当日 或其后就此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及分派。

申请认购额外供股股份

根据供股，合资格股东可藉作出额外认购申请的方式申请认购除外股东的任何未售出配额、由零碎供股股份凑合产生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以及已暂定配发但未获合资格股东接纳或未缴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让人并无认购的任何未缴股款供股股份。额外供股股份仅供合资格股东仅以填妥额外供股股份的额外申请表格，并将申请表格与所申请认购额外供股股份的独立汇款一并递交以作出申请。董事经咨询包销商后，将会按照公平公正的基准酌情配发额外供股股份，根据的原则为，任何额外供股股份将参考所申请额外供股股份的数目按比例配发予申请的合资格股东，惟将不会参考以暂定配额通知书申请的供股股份数目或合资格股东所持有的现有股份数目。倘未获合资格股东根据暂定配额通知书接纳的供股股份总数多于透过额外供股股份申请表格申请的额外供股股份总数，则董事将向各合资格股东全数配发以额外供股股份申请表格申请的额外供股股份数目。将不会优先考虑将不足一手的零碎股权补足为一手完整买卖单位的股权。

于应用上述原则时，将仅参考所申请的额外供股股份数目。

由代名人公司代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于中央结算系统）的投资者务请注意，董事会将依据本公司股东名册视该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一名单一股东。因此，股东务须注意，上述有关配发额外供股股份的安排不会为个别实益拥有人作出，惟本公司全权酌情准许的实益拥有人除外。由代名人公司代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于中央结算系统）的投资者应考虑本身是否有意于记录日期或之前安排将有关股份改为以实益拥有人的名义登记。

由代名人代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于中央结算系统），且有意于记录日期在本公司股东名册以彼等名义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将所有必要文件，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交股份过户登记处以办妥有关登记手续。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条件达成后，缴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预期将于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邮方式寄往该等已有效接纳供股股份并缴足股款的人士及该等成功申请额外供股股份的申请人的登记地址，或倘属联名申请人，则寄往名列本公司香港股东名册或（视情况而定）过户表格首位的申请人的登记地址，邮误风险概由彼等自行承担。全部或部份未能成功申请额外供股股份（如有）的退款支票，将于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邮方式寄往上述地址，邮误风险概由各申请人自行承担。

申请上市

本公司已向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申请批准未缴股款及缴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买卖。未缴股款及缴足股款供股股份将以每手 10,000 股的买卖单位进行买卖。

现正或建议寻求上市或批准买卖的股份概无于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买卖。

供股股份将符合资格纳入中央结算系统

待未缴股款及缴足股款的所有供股股份获准在联交所上市及买卖后，未缴股款及缴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将获香港结算接纳为合资格证券，可自供股股份于联交所开始买卖日期或香港结算决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结算系统寄存、结算及交收。联交所参与者之间于任何交易日进行的交易须于其后第二个交易日在中央结算系统内进行交收。中央结算系统进行的一切活动均须依照不时生效的中央结算系统一般规则及中央结算系统运作程序规则进行。

股东应就该等结算安排及该等安排将如何影响彼等的权利及权益的详情寻求其股票经纪或其他专业顾问的意见。

印花税及其他适用费用及收费

买卖供股股份（以未缴股款及缴足股款形式）将须缴纳印花税、联交所交易费、证监会交易征费或香港任何其他适用费用及收费。

包销协议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时段后）

订约方 (i) 本公司；及

(ii) 陈先生，本公司的执行董事及主席，亦是其中一位包销商；及

(iii) 树熊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其中一位包销商）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树熊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属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并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概无关连的第三方。

包销商所须

包销股份的数目：包销商同意有条件地包销合共 1,816,041,970 的供股股，即现有股份的持有人应有之供股股份减去承诺股份（即陈先生承诺认购的 68,160,880 供股股份，详情载于下述「陈先生的承诺」。）因此此次供股属全面承销。

根据包销协议，包销商同意，若任何一位包销股份于最后接纳时间前未获接纳，他们会按下述方式于最后交易日认购或促使认购未获认购的供股股份

- (i) 陈先生将认购或促使认购的最多为 1,452,833,576 的未被认购股份，此乃根据包销协议，陈先生须最多认购的未被认购供股股份；及
- (ii) 陈先生根据上述 (i) 不须认购之供股股份将由树熊证券认购或促使认购，而此等股份数目不会超过 363,208,394，此乃根据包销协议，树熊证券须认购之最多未被认购供股股份数目。

包销商的佣金：本公司将支付：

- (i) 于记录日期所确定的供股股份数目之 20% 及总供股价的 4% (此乃树熊证券按包销协议包销的供股股份数目的百份比) 作为包销佣金予树熊证券；及
- (ii) 于记录日期所确定的供股股份数目之 80% 及总供股价 4% (此乃陈先生包销协议包销的供股股份数目的百份比) 作为包销佣金予陈先生，

若不是遇到包销协议并未达至所有条件完成或按包销协议的条件及条款终上，支付日期不应较发出供股股份的股票证书的日期为迟。若包销协议未达致无条件或按包销协议之条款已取消，则不须支付包销佣金。各方均按公平交易原则，及考虑到认购价，本公司从供股所能获取之总金额及相近集资活动现时之包销佣金，来厘定包销佣金。

另外，本公司须承担包销商的法律费用。本公亦须支付包销商于此项供股及有关交易代本公司支付的相关费用。

在与树熊证券及陈先生订立包销协议前，本公司就建议供股事项接触其他数字独立包销商。然而，在本公司财政状况及股价的背景及本公司须集资的金额，本公司实际上能找到任何此等独立包销商愿以市价全数包销供股股份而达成协议已经历困难。

为厘定包销协议之条款（包括包销佣金）是否按一般商业条款及本集团的正常业务进行，而对本公司及整体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但由于涉及重大利益，不包括陈先生，陈先生须于批准包销协议及其考虑中的交易之董事会之决议放弃投票）（「无利益的董事会」）考虑到香港各类上市公司最近进行供股的各种条款及其包销协议，无利益的董事会认为由于包销人士须财政资源，亦须承包销所产生的风险，故必须获取包括佣金。虽然，陈先生是本公司执行董事及主席，因此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作为包销人士，他须承受的包销风险，不会较树熊证券为低。按包销协议，须支付陈先生的包销佣金亦与树熊证券一样，而按香港最近进行供股行动各包销商所收取的包销佣金比较，此佣金属合理范围。基于上述原因，无利益的董事会认为包销协议的条款，包括佣金乃按市场惯例及一般商业条款及本集团的正常业务进行，而对本公司及整体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

包销协议的条件

供股须待包销协议成为无条件后，方可作实。包销商于包销协议项下的责任须待若干条件达成后方可作实，该等条件包括（其中包括）：

- (a) 获取联交所发出的批准证书，批准登记章程文件及将所有与供股有关而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条例，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须向香港公司注册处处长存盘或登记的章程文件及其他文件登记，
- (b) 向于记录日期合资格股东寄发章程文件及如有需要，向除外股东寄发章程作为数据。
- (c)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发后）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缴股款及缴足股款形式）上市及买卖且并无撤回或撤销有关批准；
- (d) 本公司根据包销协议条款遵守并履行所有承诺及责任；及

除包销商以书面通知本公司可共同放弃上述先决条件（d）项外，其他的先决条件不能豁免。倘包销协议的条件未能于最后接纳时限或包销商可能与本公司书面协议的一个或多个

较 后日期前全部或部份达成及／或获包销商豁免，则包销协议将予终止，而任何一方将不得就费用、损害、赔偿或其他事项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倘包销协议并无成为无条件或被终止，供股将不会进行。

终止包销协议

于下列情况下，包销商可在最后终止时限前任何时间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包销协议（若最后终止时间的日期的营业日而于当天早上九时至下午四时发出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讯号或「黑色」暴雨警告讯号，则最后终止时间将重新安排至下一个营业日（在该日上午九时正至下午四时正期间任何时间 均无悬挂任何该等警告讯号））：

(1) 包销商认为，下述不利因素将严重影响供股成功：

(a) 颁布任何新法规，或现有法例或法规（或其司法解释）有任何变动，或发生任何性质的其他情况使包销商认为会对本集团的整体业务、财务、贸易状况或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对供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

(b) 发生任何本地、全国或国际政治、军事、金融、经济或其他性质的事件或变化（无论是否属于本公告日期前及／或后发生或持续的一连串事件或变化的其中部份），或任何本地、国家或国际敌对事件或武装冲突爆发或升级，或影响本地证券市场的事件使包销商认为会对本集团的整体业务、财务、贸易状况或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

(2) 市场情况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财政或货币政策或外汇或货币市场出现变动、证券买卖暂停或受限制），而包销商认为供股不适合或不宜进行；或

(3) 本集团的整体业务、财务、贸易状况或前景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动，包括清盆令或董事会会议通过本集团任何成员清盆令或本集团任何重要资产的破坏；或

(4) 不可抗力事件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战争，暴动，公众骚乱，骚乱，火灾，水灾，爆炸，疫情，恐怖主义，罢工或

(5) 有关本集团整体的业务，或财务，或营业状况或前景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变化，不论同类规则是否适用；或

(6) 于紧接章程刊发日期前，在任何包销商的合理意见下，在供股而言，任何可构成重大遗漏的事项发生或被发现，而此等事项未有在章程披露；或

(7) 本公司股份超过连续十日于联交所停止买卖，而有关停止买卖并非由联交所审批此公告，章程文件或有关供股的其他公告或通函所导致。

陈先生的承诺

陈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及主席。于本公告日期，陈先生于合共 136,321,760 股股份中拥有权益，占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本约 3.62%。根据包销协议，陈先生已不可撤回及无条件向本公司及树熊证券作出承诺，其中包括：

- (1) 于包销协议日期及最后接纳时限前，将暂定配发给陈先生或原有的 136,321,760 股股份（「**现有股份**」）以陈先生名义于中央结算系统进行登记的代名人（「**代名人**」）合共 68,160,880 股供股股份（「**承诺的供股股份**」）；加入陈先生指定的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
- (2) 促使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记处，于最后接纳时限前，收到此等承诺供股股份的暂定配发函，及按照章程文件条款所述付款。
- (3) 直到记录日期营业时间结速时，现有股份应仍以代名人登记；及
- (4) 在未获取本公司及树熊证券书面同意前，于紧随包销协议获执行后及于包销协议所需的所有条件均达至时，陈先生将促使其代名人及/或他或其任何一位代名人（不论直接或间接）出售（包括但不限于创做任何期权，抵押，负债）或转让或收购（不违反交易所规则除外）任何股份或有关权益（接纳承配的供股股份除外），而限于以上所述，若有任何第三方获转让上述股份或权益，按包销协议，须承诺给予本公司及树熊证券同等承诺。

除陈先生的承诺外，本公司并无自任何其他股东接获有关彼等将认购任何或全部将向彼等暂定配发的供股股份的承诺。

在供股前后本公司的股权架构

本公司于紧接供股完成前及紧随供股完成后的股权架构载列如下：

	于本公告日期		紧随供股完成后（假设所有 股东悉数承购彼等各自的供 股股份配额）		紧随供股完成后（假设概无股东 诸股东外）承购任何包销股份及 所有包销股份均由包销商包销）	
关连人士	所持股份数目	%	所持股份数目	%	所持股份数目	%
陈立基 (附注一)	136,321,760	3.62	204,482,640	3.62	1,657,316,216	29.32
周博裕 (附注二)	4,000,000	0.11	6,000,000	0.11	4,000,000	0.07
杨永成 (附注三)	4,100,000	0.11	6,150,000	0.11	4,100,000	0.07
刘瑞源 (附注四)	2,040,000	0.05	3,060,000	0.05	2,040,000	0.04
萧兆龄 (附注五)	2,040,000	0.05	3,060,000	0.05	2,040,000	0.04
黄润权 (附注六)	3,500,000	0.09	5,250,000	0.09	3,500,000	0.06
Anderson Brian Ralph (附注七)	1,500,000	0.04	2,250,000	0.04	1,500,000	0.03
总计	153,501,760	4.07	230,252,640	4.07	1,674,496,216	29.62
公众						
树熊证券	-	-	-	-	363,208,394	6.43
其他 公众股东	3,614,903,940	95.93	5,422,355,910	95.93	3,614,903,940	63.95
小计:	<u>3,614,903,940</u>	<u>95.93</u>	<u>5,422,355,910</u>	<u>95.93</u>	<u>3,978,112,334</u>	<u>70.38</u>
總計	<u>3,768,405,700</u>	<u>100.00</u>	<u>5,652,608,550</u>	<u>100.00</u>	<u>5,652,608,550</u>	<u>100.00</u>

附注:

1. 由于是执行董事，陈立基先生属本公司关连人士。
2. 由于是执行董事，周博裕博士属本公司关连人士。
3. 由于是执行董事，杨永成先生属本公司关连人士。
4. 由于是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属本公司关连人士。
5. 由于是独立非执行董事，萧兆龄先生属本公司关连人士。
6. 由于是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润权先生属本公司关连人士。
7. 由于是独立非执行董事，Mr.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属本公司关连人士。

进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项用途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 (i) 矿山及冶金机械的生产, (ii) 就矿产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 涵盖中国政府一带一路倡议沿线国家及地区(iii) 开采及生产煤及 (iv) 证券投资

在扣除供股所需费用估计约四百十五万港元后, 所得款项净额约八仟六佰二拾九万港元将用于以下事项:

- (1) 约 25% 所得款项, 或二仟一佰五十七万港元, 将用于扩大矿山及冶金机械的生产业务及就矿产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 包括 (i) 购买生产设备及机器以成立额外生产线, 及改善矿山及冶金机械现有生产设备; 及(ii) 在本集团的开放地方建设防风墙, 以达至防尘及控制尘污染。预期此等购买, 改善及建设工程将于 2017 年第三季完成;
- (2) 约 35% 所得款项, 或三仟二十万港元, 将用于中国政府一带一路倡议沿线国家及地区的商业或投资机会; 包括买卖商品业务或商品制造商或买家业务。此等商品包括铝, 煤及铁矿石或其他商品, 视乎不时的市场需求, 及投资或收购机会; 及
- (3) 约 40% 所得款项, 或三仟四佰五十二万港元, 将用于本集团一般营运资金, 而 (i) 5% 净额将用于改善本集团管理层及业务上内部审批程序 (即是聘用外方内部审计顾问, 法律顾问及其他专业人士, 以改善本集团的内部监控, 持续合规及公司管治; (ii) 10% 用于在获取供股的资金后计划扩展的业务增聘合适人员; 及(iii) 25% 用于集团行政开支。

本公司曾考虑本集团的其他集资途径（包括发行债务证券及股份配售及外方借款）各项方法的优点及成本后。然而，基于下述原因，董事会认为非供股的其他选择既非可行，亦非对本公司的全体股东有利：

(1) 若按本公司最近之股东周年大会股东所授出的 20% 一般授权来进行配售股份，所得资金并不足够，亦不能在有效时间内召开股东特别大会，采用特别授权以进行较大规模的筹集资金；

(2) 不论配售股份的规模，配售股份将导致至本公司现有股东股权摊薄，亦会导致至一般公司股价下跌及本公司股价下跌；

(3) 本公司若采用外方借款，或发行债务证券，将会增加本集团的融资成本，而对本集团的盈利及营运现金流构成负面影响。考虑到本集团现时财政状况及业务表现，本集团对采用外方借款，或发行债务证券方式来筹集本公司所需规模款项而能获得有利商业条款经历困难；及

(4) 按每持有两股股份可获发一股供股股份的基准进行供股的方式及，按认购价每每股供股股份 0.048 港元，乃最后交易日股份的收市价(i) 此项供股能使本公司以及时方式完成集资，而不须按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0.29 条须获取股东批准。(ii) 供股能为本集团提供良机，增强其资本基础及提升其财务状况，及在低融资成本及对现时股价产生最少影响的情况下，令本公司能筹集足够资金以应付业务所需；(iii) 且供股可让全体股东平等地参与本公司的未来发展。由于供股将使合资格股东得以维持彼等各自于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从而避免出现股权摊薄，及 (iv) 对本公司现时股价影响减至最低。

因此董事会认为，透过供股集资 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供股的估计开支约为四百十五万港元，当中包括包销佣金，以及应付予律师、财经印刷商及参与供股的其他各方的专业费用，费用均将由本公司承担。

预期时间表

二零一六年

按连权基准买卖股份的最后日期 十二月六日（星期二）

按除权基准买卖股份的首日 十二月七日（星期三）

递交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所有权文件

以符合供股资格的最后时间 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时三十分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包括首尾两日）..... 十二月九日（星期五）至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供股的记录日期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寄发章程文件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买卖未缴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时正

分拆未缴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后日期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时半

二零一七年

买卖未缴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后日期 一月三日（星期二）

支付股款及接纳供股股份及

申请额外供股股份的最后时间 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时正

供股成为无条件的最后时间 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时正

公布供股的结果 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寄发有关全部或部份未获接纳的

额外供股股份申请的退款支票 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发供股股份的股票 一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

缴足股款供股股份开始买卖 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时正

本公告所述所有时间及日期指香港本地时间。本公告所述日期或期限仅作指示用途，并可能修改。本公司将于适当时候刊登或通知股东及联交所预期时间表之任何变动。

恶劣天气对接纳供股股份及缴付股款的最后时限的影响

如于下列时间发出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讯号或「黑色」暴雨警告讯号，则接纳供股股份及缴付股款以及申请认购额外供股股份及缴付股款的最后时限将不会生效：

- (a) 在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时正前的任何本地时间在香港生效且于中午十二时正后不再生效，则接纳供股股份及缴付股款以及申请认购额外供股股份及缴付股款的最后时限将延至同一营业日下午四时正；或
- (b) 在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时正至下午四时正期间的任何本地时间在香港生效，则接纳供股股份及缴付股款以及申请认购额外供股股份及缴付股款的最后时限将重新安排至下一个营业日（在该日上午九时正至下午四时正期间任何时间均无悬挂任何该等警告讯号）下午四时正。

倘接纳供股股份及缴付股款以及申请认购额外供股股份及缴付股款的最后时限并无在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星期五）生效，则本公告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响。本公司将在实际可行情况下尽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有关预期时间表的任何变动。

本公司的过往集资活动

除供股外，于紧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并无发行任何股份进行集资。

创业板上市规则之涵义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0.29 条，由于供股令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本增加不超过 50%，此供股并不须获取股东批准。

由于陈先生为本公司的执行董事及主席，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0 章，陈先生属本公司关连人士，因此，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及配发供股股份及按包销协议支付予陈先生的包销佣金属关连交易。

在遵从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0.90 条的前提下，预期将发行给陈先生的供股股份将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0.90 (2)条，汇报及刊发公告适伊，而获取独立股东批准可获得豁免。

由于须支付予陈先生的包销佣金的适用百分比是低于 25% 及此项包销佣金是低于 10,000,000 港元，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0 章，须支付予陈先生的包销佣金须汇报及刊发公告，而获取独立股东批准可获豁免。

除陈先生外，并无董事被视为于包销协议具重大利益，而在批准包销协议及有关之交易的董事会须放弃投票。陈先生于批准包销协议及有关之交易的董事会已放弃投票。

买卖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风险警告

供股须待（其中包括）包销协议成为无条件及包销商并无根据包销协议的条款终止包销协议后，方可作实。因此，供股可能或可能不会进行。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而彼等如对本身的状况有任何疑问，应咨询彼等的专业顾问。

务请留意，包销协议载有条文赋予包销商权利，在发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时终止其责任。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本公告于上文所载的「终止包销协议」一节。

股东应注意，股份将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起以除权基准买卖。供股股份将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星期二）期间（包括首尾两日）以未缴股款形式买卖。因此，凡于供股所有条件达成当日（预期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时正）前以未缴股款形式买卖股份或供股股份的任何股东或其他人士，须承担供股可能不会成为无条件且可能不会进行的风险。拟以未缴股款形式买卖股份或供股股份的任何股东或其他人士如其本身状况有任何疑问，建议咨询彼等的专业顾问。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本公司将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厘定合资格股东的资格。于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期间，概不会办理任何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为符合资格参与供股，合资格股东必须于记录日期（现时预期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香港股东名册。为于记录日期下午五时正登记为本公司的香港股东，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所有权文件）必须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递交至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以办理登记手续。

建议股份合并

股份合并乃遵从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7.76 条而建议，据此，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 0.01 港元之现有已发行及未发行股份，将合并为一(1)股每股 0.10 港元之合并股份。

股份合并之条件

股份合并须待

- (i) 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批准股份合并之决议案；
- (ii) 符合所有适用于股份合并的开曼群岛有关法律，程序及要求；及

(iii)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合并股份上市及买卖后，方可作实。

假设所有条件达成，股份合并将于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后下一个营业日生效。

股份合并之影响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为 500,000,000 港元，分为 50,000,000,000 股每股 0.01 港元之股份，其中 3,768,405,700 股股份已发行及缴足或入账列为缴足。当完成供股后，本公司的已发行股份总数将增至 5,652,608,550 股股份。假设于本公告日期至股东特别大会日期期间并无另外发行或购回股份，紧随股份合并生效后，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是 500,000,000 港元，但分为 5,000,000,000 股每股 0.10 港元之合并股份，其中 565,260,855 股每股 0.10 港元之合并股份将于合并后生效，成为已发行及缴足或入账列为缴足的股份。

于股份合并生效后，合并股份彼此之间将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股份合并不会导致股东权利出现任何变动。除相关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所产生的专业费用及印刷费）外，实施股份合并不会改变本公司的相关资产、业务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或同类股的股东权益（零碎合并股份可能产生的影响除外）。

上市申请

本公司将向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申请批准合并股份上市及买卖。所有必须安排将进行，以便合并股份可纳入中央结算系统。

待股份合并生效后合并股份获准于联交所上市及买卖以及符合香港结算之股份收 纳规定后，合并股份将获香港结算接纳为合资格证券，自合并股份开始于联交所买 卖当日或由香港结算厘定之其他日期起，可于中央结算系统内寄存、结算及交收。联交所参与者之间于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结算须于其后第二个交易日在中央结算系 统进行。中央结算系统的所有活动均受不时生效的《中央结算系统一般规则》及《中央结算系统运作程序规则》所规限。

除联交所外，本公司股份并无在其他交易所进行买卖，因此不须向其他交易所进行任何建议上市申请。

零碎合并股份及碎股买卖安排

本公司不会向股东发行零碎合并股份。合并股份的任何零碎配额将合并及若可以，汇总及出售，收益归本公司所有。不论股东持有股票证书的数目，只按合并股份的持有人持有的所有股票来计算碎股。

为便于合并股份之碎股（如有）买卖，本公司将委任指定经纪按尽力基准，于 2017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期间，为有意补足一手完整买卖单位或出售彼等持有的合并股份碎股之股东提供对盘服务，而将按每股合并股相关市场价格来进行。

持有碎股的股东应注意，并不保证能为买卖合并股份碎股而成功对盘。若任何股东对碎股买卖安排有任何疑问，此等股东应咨询他/她/其专业顾问。

进一步碎股买卖安排之详情将于将寄发予股东之通函内载述，当中亦将包含（其中包括）股份合并之详情，预期通函将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当天或之前寄发予股东。

免费换领股票及买卖安排

待股份合并生效（预期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后，股东可于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期间（包含首尾两日）的任何营业日上午九时正至下午四时正，将现有股票证书递交予本公司位于香港的香港股份过户及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以换领合并股份之新股票，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其后，每张现有股票仅于就所发出的每张新股票或递交以供注销的每张现有股票（以所发出或注销的股票数目中的较高者为准）支付费用 2.50 港元（或联交所可能不时规定的更高金额）后方获接纳换领。然而，于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之后任何时间，现有股票将继续为法定所有权的有效凭证及可换领合并股份的新股票，但于股份合并完成后不得用作买卖、结算及登记。

进行股份合并及更改每手买卖单位之理由

联交所提请本公司注意，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7.76 条，当发行人之证券市价接近 0.01 港元或 9,995 港元之界限时，联交所可按其权利，要求上市发行人变更交易方式或进行证券合并或拆细。

鉴于股份近期之成交价，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7.76 条，及每十(10)股每股 0.01 港元之现有已发行及未发行股份，将合并为一(1)股每股 0.10 港元之合并股份的交易要求，遂建议股份合并。在「建议股份合并」段「股份合并之条件」项下之所有条件达成后，股份合并才能生效

建议股份合并生效后，本公司每股股份之价值将提高，而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将减少。股份合并将令本公司股份成交价上调。按股份于本公告日期在联交所所报之收市价每股股份 0.048 港元计算，每手买卖单位 10,000 股股份之市值为 480 港元。紧随股份合并及更改每手买卖单位生效后，每股合并股份之估计市价理论上将为 0.48 港元，而每手新买卖单位 10,000 股合并股份的估计市值理论上将增加至 4,800 港元。董事会认为，股份合并将使本公司能够遵守创业板上市规则项下的交易规定。董事会亦认为，建议更改每手买卖单位连同股份合并将令每手买卖单位的交易金额维持在合理水平、可吸引更多投资者及拓宽本公司股东基础。基于上述理由，董事会认为，股份合并及更改每手买卖单位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股份合并预期时间表

二零一七年

寄发与股份合并及有关之通函连同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及代表委任表格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递交出席股东特别大会资格股份登记之最后时限二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时三十分

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以厘定出席股东特别大会

（包含首尾两日）..... 二月十日（星期五）至
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递交股东特别大会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后时限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股东特别大会预期日期及时间 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公布股东特别大会投票表决结果 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股份合并之生效日期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现有股票免费换领合并股份的第一天 二月十六日（星期四）

合并股份开始买卖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时正

(以每手买卖单位 10,000 股股份) 买卖股份之
原有柜台暂时关闭二月十六日 (星期四) 上午九时正

以每手买卖单位 1,000 股合并股份买卖合并股份之
临时柜台开放 二月十六日 (星期四) 上午九时正

以每手买卖单位 10,000 股合并股份) 买卖合并股份之
原有柜台重新开放 三月二日(星期四)
并行买卖股份 (以现有股票, 即买卖单位 1,000 股合并股份及
以新股票, 即买卖单位 10,000 股合并股份) 临时柜台开始..... 三月二日(星期四)

开始于市场为合并股份碎股提供对盘服务 三月二日 (星期四)

并行买卖股份 (以现有股票, 即买卖单位 1,000 股合并股份及
以新股票, 即买卖单位 10,000 股合并股份) 关闭 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关闭开始于市场为合并股份碎股提供对盘服务..... 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并行买卖合并股份(以现有股票, 即买卖单位 1,000 股合并股份)
临时柜台结束 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下午四时正

免费以现有股票换领新股票结束 三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一般事项

载有供股进一步数据的章程或章程文件 (按适用情况而定), 将于实际可行情况下尽快寄发予股东。股东及有意投资者于买卖股份时务须审慎行事。

本公司将召开特别股东大会, 以考虑及如认为合适, 以通过普通决议来批准股份合并。[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确知、得悉及相信, 没有股东需要在批准股份合并的股东会需放弃投票。]

本公司将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 星期五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 星期三期间 (包含首尾两日) 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以厘定出席股东特别大会。为符合出席特别股东大会或任何续会

的资格，所有股份登记须连同相关股票证书，不迟于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递交给本公司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

本公司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是：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

本公司将向股东寄发通函，当中载有（其中包括）建议股份合并之进一步详情以及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之通告及相关之委任代表表格，预期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当日或之前寄发予股东。

股东及有意投资者须注意虽然股份合并并非按供股完成后而有条件地进行，然而股份合并是根据本公告题为「建议股份合并」段「股份合并之条件」项下之所有条件达成才能进行。因此，股份合并未必一定进行。

股东及有意投资者于买卖股份时务须审慎行事。如股东有疑问，应咨询他们的专业顾问。

释义

除文义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董事会」	指	董事会或其正式授权的执行委员会
「营业日」	指	香港持牌银行一般开门办理业务超过五小时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
「中央结算系统」	指	由香港结算设立及营运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
「截止日期」	指	最后接纳时限后第三个营业日当日
「承诺股份」	指	承诺股东根据包销协议承诺接纳的合共 68,160,880 股供股份
「本公司」	指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 的有限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联交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经不时 修订及补充
「合并股份」	指	股份合并完成后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东特别大会」	指	董事会预期将于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召开，以考虑及酌情批准授出进行股份合并之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
「除外股东」	指	董事会基于法律顾问所提供的法律意见认为，考虑到有关地区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该地区有关监管机构或证 券交易所的规定，不向该等股东提呈发售供股股份属必要或适宜的海外股东
「现有股票」	指	股份的证书格式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规则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结算」	指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 限公司，地址：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

「树熊证券」	指	树熊证券有限公司，为证券及期货条例所界定获准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从事第一类（证券交易）及第四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受规管活动的注册机构
「最后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本公告刊发前股份于联交所的最后交易日
「最后接纳时限」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时正或本公司与包销商可能协议的较后时间或日期，即接纳供股股份要约的最后时限，而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讯号于有关日子中午十二时正至下午四时正期间任何时间在香港生效，则最后接纳时限将延后至下一个于中午十二时正至下午四时正期间任何时间香港并无发出该等警告的营业日
「最后终止时限」	指	最后接纳时限后下一个营业日下午四时正
「陈先生」	指	陈立基先生，本公司执行董事及主席
「新股票」	指	合并股份的证书格式
「海外股东」	指	登记地址（诚如于记录日期本公司股东名册所示）位于香港境外的股东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章程」	指	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暂定配额通知书及额外供股股份申请表格
「合资格股东」	指	于记录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不包括除外股东）
「记录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或本公司与包销商根据相关法规或规定可能协议的其他日期
「供股」	指	本公司根据章程文件及如本公告所概述以按认购价发行供股股份的方式提出的建议要约
「供股股份」	指	建议以供股方式向合资格股东配发及发行的 1,884,202,850 股新股份
「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券及期货 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经不时修订及补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并」	指	建议将本公司已发行及未发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 0.01 港元之股份，合并为本公司已发行及未发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 0.10 港元之合并股 份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认购价」	指	供股项下每股供股股份 0.048 港元的认购价
「包销商」	指	共同地，树熊证券有限公司及陈先生
「包销协议」	指	本公司与包销商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就供股订立的包销协议
「包销股份」	指	1,816,041,970 股供股股份，即现有股东根据此次供股可享有的供股股份总数减承诺股份
「不获承购 股份」	指	于最后接纳时限当时或之前，不获合资格股东认购的供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承董事会命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于本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陈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及杨永成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规定而提供本公司之数据。董事愿就本公告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及确信：(1)本公告所载数据在各重大方面均属准确及完整，且无误导成份或欺诈成份及(2)本公告并无遗漏任何事实致使本公告所载任何内容或本公告产生误导。

本公告将自其刊发日期起于创业板网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网页内最少刊登七日及于本公司网站 www.kaisunenergy.com 刊载。

*** 仅供识别**